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災後重建貸款專案信用保證要點

89.5.26 第4屆董監事聯席會第33次會議通過

90.1.19 第5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通過

91.12.27 第5屆董事會第27次會議通過

92.3.28 第5屆董事會第30次會議通過

93.10.22 第6屆董事會第13次會議通過

94.1.28 第6屆董事會第16次會議通過

97.3.20 第7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通過

97.5.14 第7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遵照政府相關主管機關之指示，專案協助海外僑民及台商在遭受各類不可抗力之天災人禍之重建復建，對其取得所需資金提供專案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做為信用保證作業之依據。

第二條 重建貸款之認定標準（開辦時機）

海外僑居地發生重大之天災人禍，經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指示本基金對受災僑民及台商辦理重建貸款專案信用保證，並提請本基金董事會通過後開辦。

第三條 信用保證對象

限於持有當地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文件或我國駐外機構對其災害之證明書或公函之僑民及台商。

第四條 信用保證之授信

與本基金簽訂信用保證契約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承辦銀行）依本要點之規定所辦理之授信。

第五條 貸款用途（承保業務項目）

災後住宅整修或經營事業之重建。

第六條 貸款金額

每件最高以美金伍萬元（或等值之當地貨幣）為原則核實貸放，惟對於受災嚴重且持有當地政府主管機關或我國駐外機構之證明文件者，得提高為最高美金壹拾萬元（或等值之當地貨幣）。

第七條 貸款期間

最長以五年為限，必要時並得由本基金同意後辦理展期，但最長以不超過十年為限。

第八條 貸款件數

同一借款人（含配偶及其經營之事業）以辦理一件為限。

第九條 信用保證成數

本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之成數，最高為八成。

第十條 保證手續費

免收。

第十一條 保證人及擔保品

由借款人提出保證人或提供與借款金額相當之擔保品。但借款人提供保證人或擔保品確有困難時，經駐外機構證明者，得免徵提。

第十二條 還款方式

貸款之還款寬限期最長以一年為限，並自還款寬限期屆滿日起分期平均償還本息，每期期間最長為三個月。

第十三條 貸款動用期限

承辦銀行須在本基金簽發信用保證書日起三個月內與申請人簽約，如屆期須延長簽約期限，須經本基金同意。

第十四條 利率

貸款利率由承辦銀行按其基本放款利率（浮動）計息，經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指示本基金對每一案件補貼利息或委辦手續費時，最高以補貼年利率百分之二為限。

第十五條 申貸期限

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檢附受災等相關之證明文件及重建計畫書提出申請。

第十六條 申貸必備文件

- （一）本基金現行規定之一般案件申請文件。
- （二）當地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文件或我國駐外機構對受災害僑民及台商損害之證明書或公函。
- （三）其他依承辦銀行或本基金另行要求提供之文件。

第十七條 受理申請單位

與本基金簽約之承辦銀行及其分支機構或子公司。

第十八條 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

本專案保證之保證責任準備依本基金現行之提存保證責任準備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保證資金來源之撥補

辦理本重建貸款專案信用保證之保證手續費及補貼利息（或委辦手續費），由指示辦理之機關編列預算撥補本基金。

第二十條 保證限額

本要點所提供信用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基金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個別專案之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基金淨值之百分之五為原則。

第二十一條 其他

承辦銀行移送保證之作業及與本基金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本要點未規定者，悉依本基金與承辦銀行簽訂之信用保證契約及本基金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